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6-049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〇一六年四月

声明

1、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巨人投资有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欧保税物流有限公司，发行对象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中欧保税物流有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本公司169,889,03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11%，其中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69,889,039股股份；巨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2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以下两者中较高的一个：

①不低于每股人民币16.82元，即不低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2月24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且不得低于相关现行有效的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监管机构公开的规范性规章对上述最低认购价格的规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538,24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收购中华投股19.595%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资金用途
1	收购中华投股19.595%股权	820,000	不超过538,240	以募集资金约538,240万元支付购买股权部分对价。
合计		820,000	不超过538,240	-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先以自有资金支付购买中华投股权的价款，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用于支付股权购买价款的自有资金予以置换，置换剩余的募集资金将作为募投项目的后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为与否不影响公司对中华投股权的收购。

（4）投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5）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变更为1,849,709,816股；巨人投资将持有145,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84%；金汇资管将持有80,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33%；中欧物流将持有80,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33%；成大集团将持有169,889,039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18%，国资公司持有80,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33%。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国资公司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15.51%股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方案尚须呈报批准的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报批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国资公司简介

名称：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96-6号

住所：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96-6号

成立日期：2006年3月23日

法定代表人：孙宝伟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7851262366B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及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酒店服务业、仓储物流、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国资公司的股权关系图

3、国资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国资公司是经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及咨询。

4、国资公司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资料

国资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单位：元

科目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8,790,761,690.24
负债总额	7,897,690,516.97
所有者权益	20,893,071,173.27
科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812,202,911.84
净利润	265,753,065.72
资产负债率	27.43%
净资产收益率	1.27%

（下转B14版）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6-047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于2016年4月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4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传真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公司董事6名，参与表决董事6名。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会议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修改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已经批准了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由于政策原因不能参与认购，需要解除《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同》另一方面，综合考虑公司及资本市场的实际状况，决定对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一)关于发行方案的第(三)项“发行对象”

原方案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欧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与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巨人投资有限公司、中欧保税物流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约定本次发行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该合同即应生效，公司与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约定本次发行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及符合台湾地区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如果须经台湾地区主管机关同意的，已经取得该主管机关的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该合同即应生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安排向原股东进行配售。

现修改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巨人投资有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中欧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与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和中欧保税物流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公司与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根据前述合同及和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即应生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安排向原股东进行配售。

关联董事尚书志先生和葛郡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发行方案的第(六)项“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原方案为：

1、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16.82元/股，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依照进用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监管机构的规章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2、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且不得低于相关现行有效的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监管机构公开的规范性规章对上述最低认购价格的规定。

现修改为：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以下两者中较高的一个：

(1)不低于每股人民币16.82元，即不低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2月24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或

(2)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且不得低于相关现行有效的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监管机构公开的规范性规章对上述最低认购价格的规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抓住机遇，进入保险业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保险业的发展，2014年新国十条的出台拓宽了现代保险业的发展范围，提出了建设保险强国的战略目标。在此大背景下，我国保险业持续保持快速发展势头，业务规模不断扩展，产品类型不断丰富，经营质量显着提升，正处于新一轮发展黄金时期的节点，公司将借助政策利好的有利趋势，抓住保险业迅速发展的机遇，积极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改善和升级。

3、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保护投资者利益

在收购中华投股部分股权后，公司的金融服务板块将在现有的证券和基金管理业务基础上新增保险部分，公司业务范围和收入渠道都将拓宽，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较大提升。在未来保险业快速发展的形势下，保险业务将成为公司又一重要利润增长点，通过上市公司的多元化发展和业务整合，股东回报水平也将随之持续提升，使得投资者利益得到保护。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本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国资公司、巨人投资、金汇资管、中欧物流。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中欧物流、金汇资管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国资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本公司169,889,03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11%，其中国资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69,889,039股股份；巨人投资持有本公司6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25%。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32,000万股（含32,000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将依照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监管机构的规章对该数量进行除权处理。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国资公司、巨人投资、金汇资管、中欧物流。

（四）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五）锁定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以下两者中较高的一个：

①不低于每股人民币16.82元，即不低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2月24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或

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2月24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亦不应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70%（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且不得低于相关现行有效的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监管机构公开的规范性规章对上述最低认购价格的规定。

（七）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538,24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收购中华投股19.595%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资金用途
1	收购中华投股19.595%股权	820,000	不超过538,240	以募集资金约538,240万元支付购买股权部分对价。
合计		820,000	不超过538,240	-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先以自有资金支付购买中华投股权的价款，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用于支付股权购买价款的自有资金予以置换，置换剩余的募集资金将作为募投项目的后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为与否不影响公司对中华投股权的收购。

（8）投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9）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为兼顾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所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0）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国资公司、巨人投资、金汇资管、中欧物流。其中国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大集团持有辽宁成大11.11%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巨人投资在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将持有公司7.84%股份，因此公司本次向国资公司、巨人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关联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时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1,529,709,816股，其中成大集团持有169,889,039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1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变更为1,849,709,816股；巨人投资将持有145,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84%；金汇资管将持有80,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33%；中欧物流将持有80,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33%；成大集团持有169,889,039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18%，国资公司持有80,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33%。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国资公司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15.51%股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方案尚须呈报批准的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报批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国资公司简介

名称：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96-6号

住所：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96-6号

成立日期：2006年3月23日

法定代表人：孙宝伟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7851262366B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及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酒店服务业、仓储物流、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国资公司的股权关系图

3、国资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国资公司是经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及咨询。

4、国资公司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资料

国资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单位：元

科目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8,790,761,690.24
负债总额	7,897,690,516.97
所有者权益	20,893,071,173.27
科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812,202,911.84
净利润	265,753,065.72
资产负债率	27.43%
净资产收益率	1.27%

（下转B14版）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6-047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于2016年4月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4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传真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公司董事6名，参与表决董事6名。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会议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修改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已经批准了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由于政策原因不能参与认购，需要解除《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同》另一方面，综合考虑公司及资本市场的实际状况，决定对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一)关于发行方案的第(三)项“发行对象”

原方案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欧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与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巨人投资有限公司、中欧保税物流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约定本次发行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该合同即应生效，公司与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约定本次发行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及符合台湾地区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如果须经台湾地区主管机关同意的，已经取得该主管机关的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该合同即应生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安排向原股东进行配售。

现修改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巨人投资有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中欧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与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和中欧保税物流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公司与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根据前述合同及和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即应生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安排向原股东进行配售。

关联董事尚书志先生和葛郡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发行方案的第(六)项“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原方案为：

1、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16.82元/股，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依照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监管机构的规章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2、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且不得低于相关现行有效的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监管机构公开的规范性规章对上述最低认购价格的规定。

现修改为：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以下两者中较高的一个：

(1)不低于每股人民币16.82元，即不低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2月24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或

(2)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2月24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亦不应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70%(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且不得低于相关现行有效的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监管机构公开的规范性规章对上述最低认购价格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538,24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收购中华投股19.595%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资金用途
1	收购中华投股19.595%股权	820,000	不超过538,240	以募集资金约538,240万元支付购买股权部分对价。
合计		820,000	不超过538,240	-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先以自有资金支付购买中华投股权的价款，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用于支付股权购买价款的自有资金予以置换，置换剩余的募集资金将作为募投项目的后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为与否不影响公司对中华投股权的收购。

(9)、投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0)、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为兼顾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所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1)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国资公司、巨人投资、金汇资管、中欧物流。其中国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大集团持有辽宁成大11.11%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巨人投资在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将持有公司7.84%股份，因此公司本次向国资公司、巨人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关联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时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1,529,709,816股，其中成大集团持有169,889,039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1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变更为1,849,709,816股；巨人投资将持有145,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84%；金汇资管将持有80,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33%；中欧物流将持有80,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33%；成大集团持有169,889,039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18%，国资公司持有80,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33%。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国资公司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15.51%股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方案尚须呈报批准的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报批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国资公司简介

名称：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96-6号

住所：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96-6号

成立日期：2006年3月23日

法定代表人：孙宝伟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7851262366B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及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酒店服务业、仓储物流、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国资公司的股权关系图

3、国资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国资公司是经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及咨询。

4、国资公司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资料

国资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单位：元

科目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8,790,761,690.24
负债总额	7,897,690,516.97
所有者权益	20,893,071,173.27
科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812,202,911.84
净利润	265,753,065.72
资产负债率	27.43%
净资产收益率	1.27%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6-049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对象穿透后涉及出资人数量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合计发行不超过32,000万股(含32,000万股)股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538,24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穿透至自然人、国有企业/单位、股份公司后，涉及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穿透后出资人数量	备注
1	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	最终穿透至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2	最终穿透至史玉柱、牛金华
3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金汇通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	最终穿透至委托人为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	中欧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2	最终穿透至谢凌霄、黎跃龙
合计		6	

*金汇通一号于2015年3月20日设立，其备案于2015年5月15日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复核通过，起始规模为1,000万元，存续期为5年，管理方式为主动管理。金汇通一号委托人为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6年3月31日，金汇通一号委托资产市值为99.37亿元。金汇通一号是非分级资产管理计划产品。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认购对象均已穿透至自然人、国有企业/单位、股份公司，最终出资人为6名，不超过200人。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6-05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2月24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关公告。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由于政策原因不能参与认购，需要解除《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同》另一方面，综合考虑公司及资本市场的实际状况，并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修改，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一、发行对象

原方案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欧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与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巨人投资有限公司、中欧保税物流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约定本次发行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该合同即应生效，公司与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约定本次发行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及符合台湾地区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如果须经台湾地区主管机关同意的，已经取得该主管机关的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该合同即应生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安排向原股东进行配售。

现修改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巨人投资有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中欧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与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和中欧保税物流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公司与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根据前述合同及和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即应生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安排向原股东进行配售。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原方案为：

1、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16.82元/股，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依照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监管机构的规章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2、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且不得低于相关现行有效的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监管机构公开的规范性规章对上述最低认购价格的规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现修改为：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以下两者中较高的一个：

(1)不低于每股人民币16.82元，即不低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2月24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或

(2)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2月24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亦不应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70%(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20个